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20.83%股份的第二大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關於提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提名蔡敏男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議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 補充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蔡敏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敏男先生**,1979年出生,英國利茲大學金融學博士。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深改副專員,推動各項改革工作。曾在國務院應對國際金融危機領導小組辦公室、國辦秘書二局、國辦秘書四局工作,從

事國家金融管理和宏觀調控等工作。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部、政策研究局工作,推動金融創新和跨業監管協作,從事國際金融監管改革及相關監管規則制定工作。

如獲委任,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 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蔡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蔡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補充通告中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蔡先生亦確認,其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 批准。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蔡敏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水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 1. 除上述補充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內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隨本補充通告附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由於相關議案已被修改(如補充通告披露),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 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 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交回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無效 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理人基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就 有關議案作出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